

#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1年4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形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于2021年4月16日以邮件、书面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宋朝阳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并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完成了2020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工作。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公告编号：2021-022）及其摘要（公告编号：2021-021）。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2、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规定，忠实履行各项职责，为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

积极开展工作，对 2020 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以及相关工作内容进行了总结，编制了公司《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独立董事周润书先生、高香林先生、刘勇先生分别向董事会递交了《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3、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真听取了总经理宋朝阳先生向董事会汇报的《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认为 2020 年度公司经营管理层有效执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取得了良好的经营业绩，该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经营管理层 2020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4、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5、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同意批准对外报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6、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49,674,014.25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008,509.89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261,805,681.14 元，2020 年度合并报表可供股东分配的未分配利

润为 406,471,185.50 元，2020 年度母公司报表可供股东分配的未分配利润为 172,244,522.93 元。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并结合公司 2020 年的经营情况以及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拟定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1) 拟以公司总股本 125,629,51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43,970,329.55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存至下一年度；

(2) 本年度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3)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到方案实施前公司的股本发生变动的，则以实施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7、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认为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决定其审计费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9、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因此，公司将按上述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10、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投资额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对原募投项目“宁波甬友电子有限公司增资扩产年产4亿只继电器项目（一期项目）”实施以下调整：（1）将原募投项目中规划的触点及塑料零件的生产调整至公司东莞总部实施，由公司自有资金投入；（2）在该募投项目中引入先进的自动化生产线、智能仓储系统、智能物流系统、MES系统等，将该项目打造成公司数字化工厂建设的标杆；（3）募投项目产能扩充，对原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和投资结构进行相应的调整。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投资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11、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并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完成了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工作。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28）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1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公司于2021年5月18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30）。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